

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1 年度，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 独立董事意见

2021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当期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无以前年度发生在当期仍然存续的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靳向煜、汪军、朱建林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